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2021-2024年度办班现场教学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1Q-GK-130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496796635)**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496796636)**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96796637)** [23](#_Toc496796637)

**[第四章招标需求](#_Toc496796638)** [24](#_Toc496796638)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_Toc496796639)** [29](#_Toc4967966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496796640)** [51](#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1Q-GK-130**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省内办班现场教学委托服务** | **1** | **批** | **390** |
| **2** | **省外办班现场教学委托服务** | **1** | **批** | **45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1-12-10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1-12-10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收件填写人：陶振宇，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02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12-10 09:00:00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201开标室（大）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邵玲芳 | 0571-88907750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冯妙吉 | 0571-88907710 | 0571-88907751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51 |
| 项目监督 | 吴女士 | 0571-88900117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本级） |
| 地址 | 杭州市文一西路1000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王新月 |
| 联系方式 | 0571-890810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标项一：省内办班现场教学委托服务；**  **标项二：省外办班现场教学委托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质疑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4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报价 | 单独接（送）站、机费：(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4 |
| 现场教学安排车辆（杭州市内）：(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4 |
| 现场教学安排车辆（杭州市外）：(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4 |
| 导游费用：(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3 |
| 保险费、住宿费、餐费：(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2 |
| 代办服务费：(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3 |
| 技术 |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二）通用服务要求、（三）通用服务内容、（四）车辆要求、（五）项目组成员”完全响应得24分，如有一项不能响应，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24 |
| 设施配置 | 7座商务车、12座-18座中巴车的车况、品牌情况。（2分） | 2 |
| 31座-37座大巴车、45座-53座大巴车、55座大巴车、59座大巴车车况、品牌情况。（3分） | 3 |
| 典型路线设计（杭州市外）  案例：45人某培训班从省委党校新校区出发，需到新昌县、诸暨市、嵊州市各开展１天的现场教学，第三天教学活动结束后返回省委党校新校区。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车辆导服、考察线路、时间分配、食宿安排等。 | | 5 |
| 典型路线设计（杭州市内）  ◇案例：45人某培训班从省委党校新校区出发在杭州市辖区范围内开展现场教学1天，当天返回省委党校新校区。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车辆导服、考察线路、时间分配、食宿安排等。 | | 5 |
| 应急预案：提供恶劣天气、交通事故、人员失联、团队拥堵四种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 | 4 |
| 拟投入车辆情况 |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各类车辆数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车辆情况（车辆的数量、年限、保养、安全保障设施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为租赁，提供各车辆的行驶证和租赁合同）、车辆运行现状等情况说明，综合评价。 | 3 |
|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各类车辆数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车辆中为投标人自有的，每提供1辆得0.5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5 |
|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各类车辆数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后援车辆方案，包括车型、数量及具体后援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 2 |
| 防疫管控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接驳车内的防疫管控具体措施。（3分） | 3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乘客的防疫管控具体措施。（3分） | 3 |
| 商务资信 | 项目负责人资历：项目负责人的从业情况、类似项目经验能力等。 | | 2 |
| 全程讲解人员：投标人拟投入的全职的导服人员名单，必须包括姓名、年龄、社保缴纳凭证、学历、专长特长、从业经验等。6名及以下不得分，提供6名以上综合评分。 | | 2 |
| 投标人的内部制度建设：  投标人提供针对现场教学管理的内部财务（2分）、流程管理制度（2分）、质量标准考核及相关流程的表单（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材料的完整程度、流程是否清晰合理，可操作性程度等打分。 | | 6 |
| 投标人的企业管理体系：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 | | 3 |
| 投标人的荣誉：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荣获市级荣誉的每一项得1分，省级荣誉的每一项得2分，获得过国家荣级誉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3分，同一荣誉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3分） | | 3 |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详见商务要求表） | | 5 |

标项2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报价 | 单独接（送）站、机费：(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10 |
| 保险费、餐费：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10 |
| 代办服务费：(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5 |
| 技术 |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一）通用服务要求、（二）通用服务内容、（三）车辆要求、（四）项目组成员”完全响应得24分，如有一项不能响应，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24 |
| 设施配置 | 7座商务车、12座-18座中巴车的车况、品牌情况。 | 2 |
| 31座-37座大巴车、45座-53座大巴车、55座大巴车、59座大巴车车况、品牌情况。 | 3 |
| 典型路线设计  案例：某主体班次安排为期4-5天的省外教学，学员共50人，前往井冈山开展党性教育活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服务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购票方案、车辆接送、中转接驳、中转餐食安排、学员临时返程等应急方案。（5分） | | 5 |
| 应急预案：提供恶劣天气、交通事故、人员失联、团队拥堵四种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 | 5 |
| 拟投入车辆情况 |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各类车辆数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车辆情况（车辆的数量、年限、保养、安全保障设施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为租赁，提供各车辆的行驶证和租赁合同）、车辆运行现状等情况说明，综合评价。 | 3 |
|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各类车辆数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车辆中为投标人自有的，每提供1辆得0.5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5 |
|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各类车辆数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后援车辆方案，包括车型、数量及具体后援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 2 |
| 防疫管控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接驳车内的防疫管控具体措施。 | 3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乘客的防疫管控具体措施。 | 3 |
| 商务资信 | 项目负责人资历：项目负责人的从业情况、类似项目经验能力等。 | | 3 |
| 投标人的内部制度建设：  投标人提供针对现场教学管理的内部财务（2分）、流程管理制度（2分）、质量标准考核及相关流程的表单（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材料的完整程度、流程是否清晰合理，可操作性程度等打分。 | | 6 |
| 投标人的企业管理体系：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 | | 3 |
| 投标人的荣誉：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荣获市级荣誉的每一项得1分，省级荣誉的每一项得2分，获得过国家荣级誉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3分，同一荣誉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 | 3 |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详见商务要求表） | | 5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省内办班现场教学委托服务 | 1 | 项 | 3900000 | 3年省内办班现场教学委托服务、教学点调研，每年预算130万元，3年共390万元，详见招标文件。 | [2021]号，本项目最高限价：部分内容单价有最高限价，为服务项目 |
| 2 | 省外办班现场教学委托服务 | 1 | 项 | 4500000 | 3年省外办班现场教学委托服务、教学点调研，2022年不超过150万元，3年共450万元，详见招标文件。 | [2021]号，本项目最高限价：部分内容单价有最高限价，为服务项目 |

## 二、采购需求

## 标项1：省内办班现场教学委托服务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教学点一览表** | | | | |
| **地区** | **现场教学点** | **对接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杭州 | 桐庐县县域经济发展与小城镇建设现场教学、乡村振兴现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现场教学 | 桐庐县委党校 | 500元/点，座谈交流课酬10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杭州未来科技城梦想小镇现场教学 | 未来科技城  梦想小镇 | 梦想小镇25元/人、人工智能小镇15元/人、海创园展厅10元/人，旅行社提前转账垫付 |  |
| 滨江区创新驱动发展现场教学 | 滨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园区座谈交流课酬10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企业目前不收费 |  |
| 上城区基层社会治理现场教学 | 湖滨晴雨工作室 | 2000元/次（50人以内、湖滨晴雨），旅行社提前转账垫付；50人以上按50为基数增加费用 |  |
| 杭州万事利集团民营企业党建现场教学 | 万事利集团 | 座谈交流课酬5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驿站建设现场教学 | 老板集团 | 讲解、座谈交流课酬8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中南集团民营企业党建现场教学 | 中南集团 | 讲解、座谈交流课酬8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江干区丁兰街道皋城村美丽乡村文化发展现场教学 | 皋城村 | 讲解、座谈交流课酬800元，财务处打卡 |  |
| 杭州市转塘街道外桐坞村艺术小镇建设现场教学 | 外桐坞村 | 讲解、座谈交流课酬8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杭州拱墅区桥西之家（九龙仓）智慧党建工作现场教学 | 九龙仓社区 | 讲解人员课酬500元，座谈交流人员课酬8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最多跑一次现场教学 | 富阳区委党校 | 富阳党校老师课酬700元，行政服务中心讲解人员课酬800元，座谈交流人员课酬10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基层组织建设现场教学 | 小古城村 | 讲解、座谈交流课酬10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建德市乾潭镇幸福村基层组织建设现场教学 | 建德市委党校 | 建德市委党校老师课酬500元，幸福村讲解座谈交流课酬5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宁波 | 余姚市泗门镇谢家路村基层组织建设现场教学 | 谢家路村 | 讲解人员课酬500元，座谈交流人员课酬8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宁波天一广场、新星商圈楼宇和商圈党建现场教学 | 天一广场  新星商圈 | 天一讲解人员课酬500元，座谈交流课酬800元；新星讲解座谈交流课酬8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余姚市革命传统教育现场教学 | 余姚市委党校 | 针对培训班现场教学具体教学点的选择安排，由余姚市委党校报价执行，开发票校财务处转账支付；无现金垫付课酬 |  |
| 余姚大丰集团高端装备制造现场教学 | 余姚大丰集团 | 讲解人员课酬500元，座谈交流人员课酬8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嘉兴 | 嘉兴南湖党性教育现场教学 | 嘉兴南湖革命纪念馆 | 观看建党专题片800元场租，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桐乡市互联网小镇建设现场教学 | 桐乡市委党校 | 桐乡市委党校老师课酬300元/人，旅行社现金垫付；培训费由桐乡市委党校报价执行，开发票校财务处转账支付 |  |
| 嘉善县域经济科学发展与特色小镇建设现场教学；嘉善基层组织建设现场教学 | 嘉善县委党校 | 嘉善县委党校老师课酬300元/人，讲解座谈交流课酬500元；培训费由嘉善县委党校报价执行，开发票校财务处转账支付 |  |
| 海宁市基层组织建设现场教学 | 海宁市委党校 | 海宁市委党校老师课酬500元/人，讲解课酬500元，座谈交流课酬800元或10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金华 | 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现场教学 | 义乌市委党校 | 义乌市委党校老师课酬300元/人，座谈交流课酬10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浦江县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现场教学 | 浦江县委党校 | 浦江县委党校老师课酬300元/人，授课人员课酬800元或10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湖州 | 长兴县园区和小微企业党建现场教学 | 长兴县委党校 | 长兴县委党校老师课酬300元/人，教学点讲解人员课酬500元/点，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长兴县水口乡农家乐与乡村旅游开发现场教学 | 长兴县委党校 | 长兴县委党校老师课酬300元/人，水口乡30元/学员，座谈交流课酬8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安吉县美丽乡村与乡村旅游现场教学 | 安吉县委党校 | 安吉县委党校老师课酬200元/人，旅行社垫付；培训费按安吉县委党校报价执行，开发票校财务处转账支付 |  |
| 德清县地理信息小镇建设现场教学 | 德清县委党校 | 德清县委党校老师课酬200元/人，旅行社现金垫付；培训费由德清县委党校报价执行，财务处转账支付 |  |
| 德清县阜溪街道五四村基层组织建设现场教学 | 五四村 | 讲解课酬10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湖州荻港村美丽乡村建设现场教学 | 荻港村 | 讲解、座谈交流课酬2000元，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绍兴 | 绍兴柯桥区基层组织建设现场教学 | 柯桥区委党校 | 柯桥区委党校老师课酬500元/人，讲解人员课酬500元/村，旅行社现金垫付 |  |
| 诸暨市基层社会治理“枫桥经验”现场教学 | 诸暨市委党校 | 诸暨市委党校老师课酬500元/人，旅行社现金垫付；培训费针对现场教学具体教学点的选择安排，由诸暨市委党校报价执行，开发票校财务处转账支付 |  |
| 其他 | 新增教学点 |  |  |  |

**（二）通用服务要求**

1. 优先满足采购人外出行程需求，为采购人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

2.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各项岗位职责、经营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组织机构、日常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包括疾病应急预案）等。

3. 对承接的接待业务，建立专门的采购业务档案，详细记录每次的行程内容，单独建立台账或账户核算，按采购人财务、税务部门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严禁虚开发票，并积极配合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4. 提供的承载车辆需证件齐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所配备的司机具备丰富驾驶经验及技能，并提供相应证件。行程中须有统一标识，陪同导游必须具有导游证书并持证上岗，导游员统一着装和佩戴胸卡，做到热情周到、礼貌待客，且向各参团人员告知联系方式。

5. 突发情况（包括投诉、纠纷、安全事故）要及时处理，要有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内与采购人汇报和沟通，给予积极配合、稳妥的处理。

6. 做到有问必答。对客人反映的情况或投诉，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将问题解决在旅途中。

7. 提供的服务必须合法，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8. 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设置专职部门，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完善服务。

9.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泄密，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10. 配合班主任开展教学保障工作。

11. 对每个学员及随行人员进行意外身故、意外医疗进行投保。

12. 采购人交代的代办事宜，国家规定投标人不能接受的代办事宜除外。

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分包，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14. 未尽事宜，按《旅行社条例》执行。

以上是基本服务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服务条件必须达到或优于以上要求。如投标人有其他服务承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三）通用服务内容**

1. 接送站、接送机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至杭州火车站接学员，并返回省委党校。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将学员送至杭州火车站。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至杭州萧山机场接学员，并返回省委党校。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学员送至杭州萧山机场。

2. 安排现场教学所需车辆和导游；

3. 安排现场教学住宿服务；

4. 安排现场教学餐饮服务；

5. 安排现场教学点开发调研所需车辆和导游；安排餐饮、住宿（餐饮、住宿费用由调研人员自理）

6. 根据采购人要求，代办餐饮、会务、讲解、座谈交流等事务；

**（四）车辆要求**

**配置7座商务车2辆、12座-18座中巴车2辆、31座-37座大巴车4辆、45座-53座大巴车4辆、55座大巴车2辆，59座大巴车1辆。**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后援车辆，如在服务过程中，车辆发生故障的，后援车辆须在3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并继续按要求完成接送任务。**

**如车辆为投标人自购，提供各车辆的行驶证；如车辆为租赁，提供各车辆的行驶证和租赁合同，租赁期从投标截止日起算至少13个月。**

**投标人应保证车辆的独有使用权。一旦中标，应保障采购人的车辆使用。**

**（五）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应组建项目管理团队，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负责与采购人就每批次安排具体事宜联系，一旦中标不得随意更换。导服人员不少于6名。

**（六）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1. 单独接（送）站费（仅要求接（送）站）按车型、次数进行报价，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 1 | 7座商务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2 | 12座-18座中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3 | 31座-37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4 | 45座-53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5 | 55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6 | 59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说明：完成单次接站为1次，完成单次送站为1次。要求单次接站费用和单次送站费用相同。

2. 单独接（送）机费（仅要求接（送）机）按车型、次数进行报价，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 1 | 7座商务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2 | 12座-18座中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3 | 31座-37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4 | 45座-53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5 | 55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6 | 59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说明：完成单次接机为1次，完成单次送机为1次。要求单次接机费用和单次送机费用相同。

3. 现场教学安排车辆（杭州市内），按车型、天数进行报价，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 1 | 7座商务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天 |
| 2 | 12座-18座中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天 |
| 3 | 31座-37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天 |
| 4 | 45座-53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天 |
| 5 | 55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天 |
| 6 | 59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天 |

说明：杭州市内，不包括临安、桐庐、建德、淳安。临安、桐庐、建德、淳安属于杭州市外范畴。

4. 现场教学安排车辆（杭州市外），按车型、公里数进行报价，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 1 | 7座商务车 | 仅用车费、司机费（包括过路过桥、坐船费） | 元/公里 |
| 2 | 12座-18座中巴车 | 仅用车费、司机费（包括过路过桥、坐船费） | 元/公里 |
| 3 | 31座-37座大巴车 | 仅用车费、司机费（包括过路过桥、坐船费） | 元/公里 |
| 4 | 45座-53座大巴车 | 仅用车费、司机费（包括过路过桥、坐船费） | 元/公里 |
| 5 | 55座大巴车 | 仅用车费、司机费（包括过路过桥、坐船费） | 元/公里 |
| 6 | 59座大巴车 | 仅用车费、司机费（包括过路过桥、坐船费） | 元/公里 |

5. 导游费用，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 1 | 导游 | 仅导游费用 | 元/人天 |

6. 学员及随车人员保险，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 1 | 学员及随车人员保险费 | 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400000元，意外身故补偿金20000元，意外医疗保险金60000元，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8000元。学员及随车人员保险费按此保险金额进行报价。 | 元/人 |

7. 住宿费，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 1 | 住宿费 | 住宿标准要求为挂牌三星级或不低于挂牌三星级条件酒店，含早餐。报价最高限价为240元/间/晚。 | 元/间/晚 |

8. 餐费，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 1 | 餐费 | 中、晚餐每桌按10位计算，每桌要求12个及以上主菜，点心、水果、米饭，餐量要满足10位成年人的就餐需求，报价最高限价为50元/人/餐。 | 元/人/餐 |

9. 代办服务费，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 1 | 代办服务费 | 报价最高限价为垫付费用的6%。 | % |

## 报价组合模式及报价方式：

合同甲方按每班教学需要，安排具体计划，并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费用组价模式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内容 | 计算公式 | 说明 |
| 1 | 单独接（送）站费（仅要求接（送）站） | 用车费、司机费 | 接（送）站次数乘以车型单价 | 投标时报价须按照报价要求中第1项序号1-6报单价，并求和。 |
| 2 | 单独接（送）机费（仅要求接（送）机） | 用车费、司机费 | 接（送）机次数乘以车型单价 | 投标时报价须按照报价要求中第2项序号1-6报单价，并求和。 |
| **系统内报价（1）=本表格中序号1：单独接（送）站费（仅要求接（送）站）按车型进行报价的单价之和+序号2：单独接（送）机费（仅要求接（送）机）按车型进行报价的单价之和** | | | | |
| 3 | 现场教学安排车辆（杭州市内） | 用车费、司机费 | 车辆使用时间乘以单价（注：从学员登车出发至返回党校，用时在4小时30分内，视为半天，按费用的50%计算。） | 投标时报价须按照报价要求中第3项序号1-6报单价，并求和。 |
| **系统内报价（2）=本表格中序号3：现场教学安排车辆（杭州市内）按车型进行报价的单价之和** | | | | |
| 4 | 现场教学安排车辆（杭州市外） | 用车费、司机费（包括过路过桥、坐船费） | 路程公里数乘以单价 | 投标时报价须按照报价要求中第4项序号1-6报单价，并求和。 |
| **系统内报价（3）=本表格中序号4：现场教学安排车辆（杭州市外）按车型进行报价的单价之和** | | | | |
| 5 | 导游费用 |  | 人数乘以时间乘以单价（注：单次服务时间少于4小时30分，视为半天  ） | 投标时报价按照“元/人天”进行报价 |
| **系统内报价（4）** | | | | |
| 6 | 学员及随车人员保险费 |  | 人数乘以单价 | 投标时报价按照“元/人”进行报价 |
| 7 | 住宿费 |  | 人数乘以单价 | 投标时报价按照”元/间/晚”进行报价 |
| 8 | 餐费 |  | 人数乘以单价 | 投标时按照“元/人/餐”进行报价 |
| **系统内报价（5）=本表格中序号6的单价+序号7的单价+序号8的单价** | | | | |
| 9 | 代办服务费 |  | 垫付费用的比例 | 报价最高限价为垫付费用的6%。 |
| **系统内报价（6）**  **注：100元收取5元服务费，则该项报价为5%** | | | | |
| 10 | 垫付费用 | 包括除以上所列费用之外的课酬、门票、场地费、讲解费等 | 按实际计算 | 投标时无须报价，按实际产生的为准。 |

说明：1、属于旅行社服务范围内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应含入以上费用中，其他费用子目不增加。

2、除垫付费用外，其他费用均按合同约定执行，垫付费用按实际垫付金额为准。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情况以确定是否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不成立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生效之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支付后续款项时抵扣。（有效期限满后，如有预付款剩余，乙方应无息退还甲方）  2、乙方完成每次教学点开发调研任务，甲方完成考核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所需费用，从预付款中抵扣。  3、乙方完成每班任务，甲方完成考核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班次所需费用，从预付款中抵扣。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开票要求：按单次任务开票，金额为单次任务所需费用全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预算金额的5%。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地市及以上类似培训班现场教学委托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满足服务期1年或以上的可得1分，同个合同服务期大于1年的不累计得分，按1个项目得1分计算，本项评分最高得5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服务期在1年以上的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未能体现服务期的，可提供合同复印件加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服务期达1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

## **省内培训外包服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培训外包服务的监督与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参训学员服务，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围绕提升委托单位、参训学员满意度为根本目标，采取量化分级考核办法，抓住服务质量关键环节，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监管并举”的原则实施考核。

二、考核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学校和外包企业签订的合同和约定。

三、考核目标

1、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要求，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外包服务；

2、适应党校对外培训服务要求，确保教学保障工作有序、顺畅、周到、安全；

3、管理服务范围内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考核内容

1、考核主要内容是外包企业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

2、外包服务考核主要内容：司机、车辆、导服、餐饮、住宿及其他培训过程中所涉及的对象。

五、考核方式

1、班次考核：对外包服务项目实行一班一考核；每班次由班主任、委托单位带班人员与参训学员代表（每小组1人）参与考核打分，填写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表；如只涉及部分服务内容，则按实际情况赋权计分，经班次责任人核实确认后反馈服务外包承接单位，同时报学院综合办，必要时进行约谈整改；

2、专项考核：每半年组织一次，由学院综合办汇总外包服务情况，计算班次考核平均分，并提交院务会进行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以面谈的方式反馈服务外包承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3、年度考核：每年度组织一次，由学院综合办汇总两次半年专项考核的平均分，并提交院务会进行年度考核，确定考核等次、确定是否减扣保证金。

六、考核结果运用

1、年度考核合格的：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不予减扣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160万的5%）；

2、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考核得分在60分（含）至80分之间的为基本合格，减扣履约保证金的50%；

3、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减扣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

4、直接确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的几种情况：

（1）未按要求为学员投保的；

（2）车辆抵达距约定时间迟到30分钟及以上，造成教学事故的；

（3）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

（4）保障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事件且承担主要责任的；

（5）其它产生恶劣影响的且承担主要责任的行为。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如发生上述五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退还扣除已发生服务费后的合同款。甲方有权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七、本考核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附件：

对外培训外包服务质量测评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对外培训外包服务质量测评表** | | | |
| **类 别** | **内 容** | **每项分值** | **得 分** |
| 车辆  （30分） | 车辆按要求提前抵达 | 10分 |  |
| 车型、车况及车辆卫生状况 | 10分 |  |
| 按规定教学路线行驶 | 10分 |  |
| 导服  （20分） | 导服、驾驶员服务态度 | 10分 |  |
| 导服、驾驶员熟悉行程安排 | 10分 |  |
| 餐饮  （30分） | 校外就餐环境 | 10分 |  |
| 菜肴质量及花色品种 | 20分 |  |
| 住宿  （20分） | 校外住宿点硬件条件及环境 | 10分 |  |
| 校外住宿点软件条件及提供的服务 | 10分 |  |
| **问题说明及意见建议** |  | **总得分** |  |

## 标项2：省外办班现场教学委托服务

**（一）通用服务要求**

1、由于主体班次外出教学的需要，通过招标确定1家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

2、服务资格有效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情况以确定是否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不成立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甲方根据主体班次教学计划，将具体需求告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合理报价，提供相关服务。

4、典型路线设计：某主体班次安排为期4-5天的省外教学，学员共50人，前往井冈山（延安、深圳等地）开展党性教育活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服务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中标供应商根据上述需求提供服务保障，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购票、用车保障，费用主要包含往返购票，出发地接送机、站用车，中转站接送机、站用车，保险等。

**（二）通用服务内容**

**▲1、票务服务。在外出教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当为出行学员提供往返购票服务，按需求为学员提前购买前往教学点的往返客票，如有行程调整、改签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甲方做好票务方面的相应调整。服务费用不超过正常国家标准。为保证外出教学活动顺利实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条票务服务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否则，其投标无效。**

2、保险服务。中标供应商在学员外出教学期间按甲方要求，行程开始前，为每位学员及随行人员进行意外伤亡等情况的投保，覆盖外出教学的全时段。

3、医疗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当按需求准备好应急药箱和常用药，以防紧急情况。

4、用车服务。中标供应商负责将学员送至指定的火车站或机场，学员从教学点返程后，将学员从火车站或机场送至指定的地点。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教学用车必须具备运营资质，八成新，设施完善，车况良好，干净整洁，能满足承接任务需求，准时到位，遵守双方规定的路线、时间，不得擅自改变。驾驶员必须具备从业资格，驾龄5年以上，遵纪守法、重视安全，做好各方面的保障工作，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车，熟悉省内交通情况，安全驾驶。突发情况（包括投诉、纠纷、安全事故）要及时处理，要有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内与采购人汇报和沟通，给予积极配合、稳妥的处理。接送工作包含：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将学员送至杭州火车站。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至杭州萧山机场接学员，并返回省委党校。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至中转站机场或火车站，将学员送至当地其他站点。

省外教学地点尚不确定，投标人应能保证学员在中转站间的用车服务。

1. 餐饮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学员在中转站期间的餐饮，中、晚餐每桌按10位计算，每桌要求12个及以上主菜，点心、水果、米饭，餐量要满足10位成年人的就餐需求，餐费标准为50元/人/餐。
2. **甲方根据自身情况，在本单位车辆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可联系本单位用车。**

**（三）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配置各种车辆，包括7座商务车、12座-18座中巴车、31座-37座大巴车、45座-53座大巴车、55座大巴车，59座大巴车。**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后援车辆，如在服务过程中，车辆发生故障的，后援车辆须在3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并继续按要求完成接送任务。**

**如车辆为投标人自购，提供各车辆的行驶证；如车辆为租赁，提供各车辆的行驶证和租赁合同。**

**投标人应保证车辆的独有使用权。一旦中标，应保障采购人的车辆使用。**

**（四）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应组建项目管理团队，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负责与采购人就每批次安排具体事宜联系，一旦中标不得随意更换。

##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1. 单独接（送）站费（仅要求接（送）站）按车型、次数进行报价，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 1 | 7座商务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2 | 12座-18座中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3 | 31座-37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4 | 45座-53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5 | 55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6 | 59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说明：完成单次接站为1次，完成单次送站为1次。要求单次接站费用和单次送站费用相同。

2. 单独接（送）机费（仅要求接（送）机）按车型、次数进行报价，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 1 | 7座商务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2 | 12座-18座中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3 | 31座-37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4 | 45座-53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5 | 55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 6 | 59座大巴车 | 用车费、司机费 | 元/次 |

说明：完成单次接机为1次，完成单次送机为1次。要求单次接机费用和单次送机费用相同。

3. 学员及随车人员保险，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 1 | 学员及随车人员保险费 | 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400000元，意外身故补偿金20000元，意外医疗保险金60000元，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8000元。学员及随车人员保险费按此保险金额进行报价。 | 元/人 |

4. 餐费，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 1 | 餐费 | 中转站期间，中、晚餐每桌按10位计算，每桌要求12个及以上主菜，点心、水果、米饭，餐量要满足10位成年人的就餐需求，报价最高限价为50元/人/餐。 | 元/人/餐 |

5. 代办服务费，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 1 | 代办服务费 | 报价最高限价为垫付费用的6%。 | % |

## 报价组合模式及报价方式：

合同甲方按每班教学需要，安排具体计划，并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费用组价模式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内容 | 计算公式 | 说明 |
| 1 | 单独接（送）站费（仅要求接（送）站） | 用车费、司机费 | 接（送）站次数乘以车型单价 | 投标时报价须按照报价要求中第1项序号1-6报单价，并求和。 |
| 2 | 单独接（送）机费（仅要求接（送）机） | 用车费、司机费 | 接（送）机次数乘以车型单价 | 投标时报价须按照报价要求中第2项序号1-6报单价，并求和。 |
| **系统内报价（1）=本表格中序号1：单独接（送）站费（仅要求接（送）站）按车型进行报价的单价之和+序号2：单独接（送）机费（仅要求接（送）机）按车型进行报价的单价之和** | | | | |
| 3 | 学员及随车人员保险费 |  | 人数乘以单价 | 投标时报价按照“元/人”进行报价 |
| 4 | 餐费 |  | 人数乘以单价 | 投标时按照“元/人/餐”进行报价 |
| **系统内报价（2）=本表格中序号3的单价+序号4的单价** | | | | |
| 5 | 代办服务费 |  | 垫付费用的比例 | 报价最高限价为垫付费用的6%。 |
| **系统内报价（3）**  **注：100元收取5元服务费，则该项报价为5%** | | | | |

说明：1、合同乙方接到工作任务后2天内确定承接业务具体方案和工作人员，及时通知合同甲方及责任人；

2、合同乙方应在承接业务完成后一周内提交费用清单，甲方经核实后支付相关费用。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情况以确定是否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不成立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生效之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支付后续款项时抵扣。（有效期限满后，如有预付款剩余，乙方应无息退还甲方）  2、乙方完成每次教学点开发调研任务，甲方完成考核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所需费用，从预付款中抵扣。  3、乙方完成每班任务，甲方完成考核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班次所需费用，从预付款中抵扣。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开票要求：按单次任务开票，金额为单次任务所需费用全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预算金额的5%。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地市及以上类似培训班现场教学委托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满足服务期1年或以上的可得1分，同个合同服务期大于1年的不累计得分，按1个项目得1分计算，本项评分最高得5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服务期在1年以上的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未能体现服务期的，可提供合同复印件加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服务期达1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

**学员工作部现场教学委托服务项目的考核**

为保证现场教学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对中标该项目的承接单位实施考核制度，主要事项如下。

**一、考核的主要内容**

考核主要内容是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包括司机、车辆、票务服务、导服、餐饮、住宿及其他培训过程中所涉及的对象。

**二、考核方式**

1、班次考核：实行一班一考核，由带班组织员结合学员意见进行满意度评价（参照样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和权重，如只涉及表中部分服务内容或有其他新增内容，按实际情况评价），评价结果将反馈给承接单位，督促承接单位对问题进行整改；

2、专项考核：每半年组织一次，由学员工作部汇总计算班次考核平均分，进行专项考核，将考核结果反馈服务承接单位，要求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3、年度考核：每年度组织一次，综合考虑专项考核得分和组织员意见，确定考核结果。

**三、考核结果运用**

1、年度考核合格的：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不予减扣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5%）；

2、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至 80 分之间的为基本合格，减扣履约保证金的 50%；

3、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减扣全额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4、直接确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的几种情况：

（1）未按要求完成票务服务的；

（2）未按要求为学员投保的；

（3）车辆抵达距约定时间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造成教学事故的；

（4）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

（5）保障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事件且承担主要责任的；

（6）其它产生恶劣影响的且承担主要责任的行为。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如发生上述六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退还扣除已发生服务费后的合同款。甲方有权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1Q-GK-130（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1Q-GK-13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1Q-GK-130（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